法規名稱	醫學科技學院院務會議規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2/12/18
制定單位	醫學科技學院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院務會議規則

第 一 條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第 六款訂定本規則。

第 二 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,議決院務重大事項,以院長、各系 (所)主管及本學院之教師十五人代表組成。

第 三 條 本學院院長及院內各系(所)主管為當然委員,教師代表則由本學院內各系 (所)專任教師以不記名投票方式推選其系(所)之教師代表一名。其任期為一 年,連選得連任。

第 四 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開並主持,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,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,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;經院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時,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
第 五 條 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:

一、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
二、有關本學院教學、研究輔導之研議。

三、有關本學院各系會議提案。

四、其他院務重要事項。

第 六 條 院務會議得因特定事項或議案,由院長或大會決議邀請有關人士列席。

第 七 條 院務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,重大會議議案(第五條第一款)應有三 分之二出席人員通過始得作成決議,一般其他議案應有二分之一出席人員通 過始得作成決議。院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,不得代理。

第 八 條 院務會議之提案包括:

一、院長提議事項。

二、各系(所)提議事項。

三、院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案。

第 九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<u>審議、</u>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: 無

※修正記錄: 91年03月07日 院行政會議通過

95年04月15日 校務會議通過

91年08月27日 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08月21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09月09日 校務會議通過

103年09月18日 第十三屆第二次董事會議

(醫學科技學院 103 年 10 月 06 日 1032103139 號簽請校長核定,103 年 10 月 16 日公告)

109年09月03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照案通過

法規名稱	醫學科技學院院務會議規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2/12/18
制定單位	醫學科技學院	頁碼/總頁數	第2頁/共2頁

109年12月21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照案通過

110年01月14日 第十四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照案通過

(醫學科技學院 110 年 01 月 29 日 1102100183 號簽請校長核定,110 年 01 月 29 日公告)

111年04月27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照案通過

111年06月27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照案通過

(醫學科技學院 111 年 07 月 01 日 1112101562 號簽請校長核定,111 年 07 月 04 日公告)

112年12月01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照案通過

112年12月18日 112學年度第1期第2次校務會議照案通過

(秘書室112年12月27日1122103545號簽請校長核定,112年12月30日公告)